十一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

附件：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湖北阳新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北阳新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）的（阳新莲花湖湿地公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阳新莲花湖湿地公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麦田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12.021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3.22387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此《声明函》只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麦田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25日